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50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（共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50426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504263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府審查作業所需時程，請各校於113年1月3日前，依據旨揭計畫申請類別填報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承辦人王翠蓮小姐彙整（信封請註：童軍表揚送件）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請依實施計畫附件填寫，佐證資料請以影本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，並裝訂於申請表後，受推薦人（單位）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2/12/14



1120003937

有附件



四、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，特此敘明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童軍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